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6〕10号



##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并报北京市委批准，中国共产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第四次党代会”）将于2026年7月召开。为落实《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的工作部署与要求，切实做好第四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选出忠诚干净担当的好代表。根据党章党规和上级有关精神，经2026年3月6日第7次党委常委会审定，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代表选举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进行指导，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校纪委对代表选举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二、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分配原则及任期

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167 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占 28%左右；各类教师、专业技术等一线人员代表占 56%左右；学生代表占 8%左右；离退休代表占 8%左右。女代表比例不低于 50.6%；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50%，上述比例均为指导性比例。

代表名额的分配，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按照各二级党组织所辖党支部的数量、党员人数以及工作需要确定。学校现任党委常委分配到相关二级党组织参加选举，不占二级党组织代表名额（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

实行党代会代表任期制，代表任期遵照上级规定执行。代表在党代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 三、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组织关系在我校且具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能够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可靠，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重大问题上头脑清醒，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心怀“国之大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较高的能力素质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4. 能够牢记初心使命，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公道正派，克己奉公，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

5. 能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勤勉敬业、担当作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习或其他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起到表率作用。

6. 能够按照党性原则办事，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积极并如

实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 四、工作步骤

第四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 2026 年 3 月上旬启动，4 月下旬基本结束。

（一）工作部署。3 月 12 日前，召开专项工作会议，部署代表选举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提出工作要求。

（二）宣传动员。开展代表人选推荐前，各二级党组织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思想动员，提出具体要求。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实施方案。讲清选举的目的意义、要求和基本做法，进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党员权利和义务的教育。

#### （三）人选推荐

出席学校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的办法（即“三上三下”），以各二级党组织为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方法和程序如下：

“一下”：各二级党组织按照分配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含预备党员）大会，按照民主程序进行代表推荐提名。党员按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含分配到本单位参加选举的校领导，下同）20%的差额比例推荐，可以少提，不能多提。各党支部根据党员提名情况，以支委会或党员大会形式按不少于

20%的差额比例确定支部推荐人选，上报二级党组织。

“一上”：二级党组织召开党组织会议，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多数党员的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30%的差额比例确定“二下”名单(充分考虑结构，不简单以票取人)，并与组织部沟通。

“二下”：二级党组织将“二下”名单下到党支部，各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含预备党员)进行充分讨论酝酿，党员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差额比例推荐，可口头、可书面，可另提他人。各党支部根据党员提名情况，以支委会或党员大会形式按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差额比例确定支部推荐人选，上报二级党组织。

“二上”：二级党组织召开党组织会议，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多数党员的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30%的差额比例确定名单，并与组织部沟通，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差额比例提出初步人选。各二级党组织对人选进行考察，在广泛听取所在支部及相关党员群众的意见后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预备人选。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各选举单位报送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三下”：二级党组织收到批复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按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差额比例进行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三上”：各二级党组织将选举情况报组织部，包括代表选举工作情况报告、代表登记表、代表名册。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各二级党组织报送的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 五、工作要求

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加强教育引导，做好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严肃选举纪律，严格选举工作程序，如期高质量完成代表选举工作各项任务。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党员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的基础。各二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履行政治责任、领导责任，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代表选举工作。全面把握代表条件，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好中选优，确保代表的质量与结构。广大师生党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参与，确保代表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全过程的指导。

（二）严格选举程序，充分发扬民主。代表选举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代表选举的质量。各二级党组织在代表选举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充分征求和听取广大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凝聚党员智慧，达成发展共识，促进科学发展。原则上基层党支部参与酝酿党代表的面达到100%，党员参与面达到100%。

（三）严肃组织纪律，加强督促检查。坚决贯彻中纪委中组

部“十严禁”的要求。二级党组织要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在选举过程中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讲政治。要加强对党员的党性教育，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学校纪委要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的监督。

附件：第四次党代会代表名额分配一览表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